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複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呂紹霖

訴訟代理人 劉士昇律師

被上訴人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彭郁雯律師

鄭玉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01 一、上訴人在原審以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
02 處（下稱桃市新工處）、被上訴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富永公司，與桃市新工處合稱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
04 新臺幣（下同）23,435,269元本息，備位聲明則請求桃市新
05 工處、富永公司各應給付6,053,878元、18,877,259元本息
06 （見原審卷一第3頁）。嗣上訴人在本院陳明其先位聲明更
07 正為請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各應給付11,717,634元、1
08 1,717,635元本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見本院卷二第4
09 35、436頁）。經核上訴人此部分所為，乃更正其法律上之
10 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11 二、上訴人在本院就先位聲明另追加請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
12 應再給付各10,097,872元、10,097,871元本息，並應負不真
13 正連帶責任（見本院卷二第364頁），而被上訴人就此在程
14 序上並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436頁），揆諸前開說明，並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訴人主張：

18 (一)訴外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公司）與訴外人何
19 鴻志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何鴻志事務所）於民國107年5月間
20 共同標得桃市新工處發包「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
21 統包工程」（下稱北青工程），並由代表廠商即啟赫公司與
22 桃市新工處簽訂採購契約書（下稱北青契約）；嗣啟赫公司
23 於108年2月15日與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4 將北青工程其中「擋土支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連工帶
25 料分包交由伊施作，約定由伊在工地現場施作擋土支撐等所
26 需鋼材架設，架設完成後，依系爭契約所附承攬明細表及工
27 程合約變更記錄表約定之使用期限供啟赫公司使用，用畢後
28 再由伊拔除取回，如逾約定使用期限者，則另行支付逾期租
29 金。伊已依約施作系爭工程，並將如附表一「名稱規格」、
30 「數量」欄所示材料（下稱系爭材料）留置在工地現場以供
31 啟赫公司使用，惟北青工程施作進度遲延，陸續逾系爭契約

01 使用期限仍無法取回系爭材料；嗣伊與啟赫公司簽立終止合
02 約協議書（下稱系爭終止協議），約定自108年9月30日起終
03 止雙方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及租賃法律關係；又啟赫公司無法
04 繼續施作北青工程，另由富永公司偕同訴外人誼昌空調工程
05 有限公司（下稱誼昌公司）、訴外人誠漢工程有限公司（下
06 稱誠漢公司）及何鴻志事務所繼受北青契約，並由富永公司
07 為代表廠商自108年12月9日起進場承接施作北青工程。

08 (二)伊曾數度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材料未果，嗣兩造於109
09 年4月16日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作成備忘錄（下稱系爭備
10 忘錄），其中第2條約定桃市新工處同意撥付系爭材料之延
11 長租金費用，然因伊與桃市新工處並無直接契約關係，故撥
12 付對象為富永公司，富永公司應於收受上開款項5個工作日
13 內扣除6%稅什費用後撥付予伊，經伊計算延長租金費用應
14 為21,815,506元（詳如附表二計算式所示），爰先位依系爭
15 備忘錄第2條約定，求為判命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
16 付上開金額，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退步言之，桃市新工
17 處自108年10月9日起至108年12月8日（富永公司進場承接施
18 作北青工程之前1日）止、富永公司自108年12月9日起至系
19 爭材料各自拔除之日止，均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使用伊留
20 存在工地現場之系爭材料，享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致伊
21 受有無法利用系爭材料之損害，構成不當得利，爰備位依民
22 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判命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
23 5,762,487元（詳如附表三之一計算式所示）、16,340,356
24 元（詳如附表三之二計算式所示）等語（未繫屬於本院者，
25 茲不贅述）。

26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

27 (一)桃市新工處則以：

28 1.伊於系爭會議僅協助上訴人與富永公司進行協調，並未承諾
29 給付系爭材料之延長租金費用，且系爭備忘錄第2條係以伊
30 向啟赫公司之履約保證金保管銀行即臺灣銀行請求賠償損
31 害，待臺灣銀行支付後，伊始撥款予富永公司為停止條件，

01 上訴人對伊並無直接請求付款之權利，伊亦無以自身財產支
02 付之義務，遑論伊另案訴請臺灣銀行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業
03 遭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停止條件確定不成就。

04 2.系爭工程屬北青工程中「基礎工程」之一部分，依北青契約
05 本應由原承攬廠商啟赫公司或繼受廠商富永公司負責施作，
06 伊係依北青契約而受領該工程項目之施作，並依北青契約將
07 該工程項目之工程款估驗計價給付予承攬廠商，顯非無法律
08 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至於上訴人與啟赫公司間系爭契約是否
09 合法終止、富永公司是否具有正當權源使用系爭材料、何種
10 廠商有無積欠上訴人逾期租金等問題，應由渠等自行釐清解
11 決，與伊屬定作人地位無關。又富永公司係繼受北青契約之
12 一切權利義務，並接續施作北青工程，伊從未與啟赫公司解
13 除、終止北青契約，亦未接管使用工地現場任何材料，伊無
14 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15 (二)富永公司則以：

16 1.桃市新工處訴請臺灣銀行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業遭法院判決
17 駁回確定，伊未曾收受桃市新工處給付之延長租金費用，無
18 從扣除6%稅什費用後轉付予上訴人，且伊與上訴人間並無
19 契約關係，上訴人並非對伊銷售貨物而需支付營業稅，復未
20 開立發票或提出支付營業稅之證明，其先位請求金額加計
21 5%營業稅並無理由。

22 2.伊繼受啟赫公司就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自得有權占有
23 使用啟赫公司所承攬北青工程範圍內之系爭工程項目，並無
24 不當得利；且伊於承接進場施作北青工程後，已委請律師發
25 函限期催告上訴人拆除取回系爭材料，但遭上訴人拒絕，伊
26 應屬善意占有。訴外人陳世宏並非啟赫公司之董事或代表權
27 人，無權代表啟赫公司與上訴人簽立系爭終止協議，故系爭
28 合約仍為有效，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所生逾期租金等爭議，自
29 應與啟赫公司解決，與伊無關，且上訴人所受啟赫公司未給
30 付逾期租金之損害，與伊受有使用系爭材料存在於北青工程
31 現場避免結構崩塌危險之利益，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1 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有間。

02 3.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18日出具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03 載明其所拆除之系爭材料相關法律紛爭及權益糾紛均與伊無
04 涉，則上訴人事後主張伊應負擔給付逾期租金或不當得利之
05 責，與其切結書內容有悖，並無理由。又系爭材料中之油壓
06 千斤頂及土壓計在系爭契約所附承攬明細表及變更記錄表之
07 備註欄中並未記載使用期限，顯然未計算租期，上訴人就此
08 自無逾期租金之損失等語置辯。

0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10 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
11 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先位聲明：(1)桃市
12 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上訴人11,717,634元、11,717,6
13 3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2)如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其給付範
15 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2.備位聲明：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
16 應各給付上訴人5,762,487元、16,340,356元，及均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就先位部分追加聲
19 明：(一)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上訴人10,097,872
20 元、10,113,22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如任一人已為給付，他
22 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
2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85至490頁）：

26 (一)桃市新工處辦理北青工程公開招標，於107年5月7日以7億98
27 13萬1457元決標予啟赫公司及何鴻志事務所，由啟赫公司為
28 代表廠商與桃市新工處簽立北青契約，並提出由臺灣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新湖分行（下稱臺灣銀行）於107年10月15日出
30 具之保證書以代履約保證金79,813,000元之繳納，保證期間
31 至109年12月20日止。

- 01 (二)啟赫公司將北青工程其中「擋土支撐工程」連工帶料分包予
02 上訴人施作，並於108年2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見本院卷一
03 第321至368頁）。
- 04 (三)上訴人與啟赫公司於108年4月25日簽立工程合約變更記錄
05 表，將項次1「檔土樁打設拔除」變更為H300型鋼L=17M，
06 數量變更為314支、單價變更為36,300元（見本院卷一第369
07 至372頁）。
- 08 (四)上訴人提出記載日期為108年9月30日、乙方為啟赫公司（由
09 陳世宏簽名，未蓋啟赫公司大小章）之系爭終止協議，其中
10 約定雙方自108年9月30日起終止承攬及租賃關係（見原審卷
11 一第27頁）（但被上訴人仍爭執陳世宏並無代表或代理啟赫
12 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之權限）。
- 13 (五)陳世宏於108年9月30日並非啟赫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
- 14 (六)啟赫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於108年10月5日由負責
15 人潘士正親自出席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長會議，會中啟赫公司
16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同意將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
17 何鴻志事務所另覓之廠商繼受（見原審卷二第108至109
18 頁）。啟赫公司於108年10月7日與何鴻志事務所簽立「繼受
19 同意書」，同意將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何鴻志事務所
20 或何鴻志事務所另覓廠商繼受（見原審卷一第409頁）。何
21 鴻志事務所另覓富永公司、誼昌公司、誠漢公司於108年11
22 月29日共同簽訂「共同投標同意書」、「繼受同意書」（見
23 原審卷一第411至415頁），由富永公司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
24 北青工程，並繼受啟赫公司就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經
25 桃市新工處於108年12月13日發函同意核定（見原審卷一第
26 27頁）。
- 27 (七)北青契約之繼受廠商（即何鴻志事務所、富永公司、誼昌公
28 司、誠漢公司）係於108年12月9日起進場繼續履行北青契
29 約。
- 30 (八)上訴人與富永公司於109年4月16日在桃市新工處之會議室進
31 行協商（見原審卷一第30頁），會中作成系爭備忘錄（見原

01 審卷一第29頁)。

02 (九)上訴人於109年4月18日出具切結書，內載「茲為本公司於桃
03 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所拆除之設備材料其
04 相關之法律紛爭、所有權益糾紛、物品遭損問題均與富永公
05 司及本案監造專管單位無涉，概由本公司全部負責」等語
06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07 (十)桃市新工處訴請臺灣銀行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經臺灣桃園
08 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22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00號判決駁
09 回(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32頁)；桃市新工處不服提起上
10 訴，經本院於111年7月12日以110年度重上字第792號判決上
11 訴駁回(見原審卷一第351至357頁)；因無人提起上訴，全
12 案並告確定(下稱另案訴訟)。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訴人先位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約定，請求桃市新工處、富
15 永公司應各給付延長租金21,815,506元，並應負不真正連帶
16 責任，是否有理？

17 1.按條件係法律行為之附款，依當事人之意思以限制法律行為
18 之效力。所謂條件，謂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
19 來成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條件，
20 如該事實不發生，條件即不成就，於停止條件，其法律行為
21 不發生效力，於解除條件，其法律行為不失其效力，民法第
22 9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
23 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惟如契約文義已
24 明確，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之重要依據。而當事人立約時之
25 真意如與文義不符，雖非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
26 素、契約目的、誠信原則資以探究。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
27 契約文義不符者，就另有真意一節，除應具體主張外，當應
28 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
29 資料不能動搖契約文義者，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
3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上訴人與富永公司於109年4月16日在桃市新工處之會議室進

01 行協商，會中作成系爭備忘錄（參不爭執事項(八)）。而系爭
02 備忘錄第2條係約定：「擋土支撐延長之租金及月份，請雙
03 方計算後，經監造及專管審查後提送機關（指桃市新工
04 處），俾利機關向啟赫之履約保證金保管銀行所請求損害支
05 付，待銀行支付延長租金費用後，機關『始』撥付擋土支撐
06 延長租金，經協議後富永公司扣留6%費用，其餘部分歸上
07 訴人所有，富永公司收到機關款項後於5個工作日撥付」等
08 語（見原審卷一第29頁）。

09 3.依上開「待銀行（指臺灣銀行）支付延長租金費用後，機關
10 『始』撥付擋土支撐延長租金」之文義，參以上訴人自陳
11 「礙於雙方（指上訴人與桃市新工處）並無契約關係，無法
12 直接撥付租金予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6頁），可見
13 系爭備忘錄第2條乃桃市新工處於取得臺灣銀行之履約保證
14 金賠付款後，「始」撥付延長租金予富永公司，富永公司應
15 於收款後5個工作日內，扣除6%費用後再將之轉付予上訴
16 人，亦即被上訴人並未同意負擔給付延長租金之義務，而係
17 以桃市新工處取得履約保證金賠付款作為撥付條件，於該條
18 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其文義甚為明確，上訴人主張此為清
19 償期之約定云云，惟未提出其他足資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以
20 供審酌，自非可採。而桃市新工處業以另案訴訟請求臺灣銀
21 行給付履約保證金，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參不爭執事
22 項(十)），是上開撥付條件既因臺灣銀行無以撥付履約保證金
23 而無法成就，且卷內查無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使該條件不成就
24 之情（桃市新工處已對臺灣銀行提起另案訴訟；富永公司則
25 於上訴人在109年6月9日以暉專字第1090609號函檢送逾期租
26 金計算式後，即於109年6月12日以富永（桃青）連絡字第10
27 90612-3號函檢附上訴人上開函文內容（本文及附件）通知
28 監造單位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
29 卷一第489、490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於系爭會
30 議另行合意於桃市新工處確定無法取得履約保證金賠付款
31 時，被上訴人均同意以自有財產支付上訴人延長租金之事

01 實，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約定，先位請求被上訴
02 人給付延長租金，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自屬無據，應予
03 駁回。

04 4.上訴人復主張臺灣銀行無以撥付履約保證金，系爭備忘錄第
05 2條關於付款條件之約定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自屬無
06 效，然其他部分依民法第111條但書規定除去無效部分仍可
07 成立，被上訴人自應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約定給付延長租金
08 云云。惟查：

09 (1)按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10 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111條定有明
11 文。其規範意旨在於法律行為係屬一體，一部分無效，全部
12 亦當然無效。但遇給付為可分者，除無效之部分外，法律行
13 為仍可成立，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是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
14 之旨趣，當事人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予以
15 斟酌後，若法律行為一部分無效，讓其他部分仍發生效力，
16 並不違反當事人之目的者，始足當之，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
17 場合，均有其適用。

18 (2)次按民法第246條第1項固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
19 者，其契約為無效。惟該項所稱不能給付，係指自始客觀不
20 能，亦即契約訂定時，其給付對任何人均無法履行而言。而
21 啟赫公司為代表廠商與桃市新工處簽立北青契約時，業經提
22 出由臺灣銀行於107年10月15日出具之保證書以代履約保證
23 金79,813,000元之繳納，保證期間至109年12月20日止等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一)），是系爭備忘錄第
25 2條記載「待銀行（指臺灣銀行）支付延長租金費用後，機
26 關始撥付擋土支撐延長租金」，自非約定自始客觀不能之給
27 付，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撥付條件之約定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
28 為無效云云，自非有據。又縱上開撥付條件有無效之原因，
29 然系爭備忘錄第2條並無若桃園新工處無法取得履約保證金
30 賠付款時，被上訴人須提出自身財產支付延長租金費用之約
31 定，復參酌系爭會議乃立法委員湯蕙禎要求桃市新工處協調

01 處理上訴人與富永公司間爭議問題始召開（見原審卷一第30
02 頁）之動機，及上訴人自陳「礙於雙方（指上訴人與桃市新
03 工處）並無契約關係，無法直接撥付租金予伊…」等語（見
04 本院卷二第366頁），倘無以履約保證金賠付款作為支付標
05 的，兩造實無於系爭會議達成系爭備忘錄第2條共識之可能
06 性，應認桃市新工處請求臺灣銀行支付履約保證金賠付款，
07 與給付上訴人延長租金費用二者間具有緊密依存關係，同其
08 命運，從而撥付條件為無效者，如認剩餘給付延長租金費用
09 之約定得以單獨有效，誠已違反兩造協商之動機及目的，自
10 無民法第11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上開主張，無以憑
11 採。

12 (二)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
13 司應各給付如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期間系爭材料相當於
14 租金之不當得利5,762,487元、16,340,356元，是否有理？

15 1.桃市新工處部分：

16 上訴人主張桃市新工處於108年10月9日至108年12月8日期間
17 接管工地現場，無法律上原因占有使用系爭材料，自應給付
18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云云，惟查：

19 (1)按所謂契約承擔，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
20 義務，概括地讓與第三人承受，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
21 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
22 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經查，啟赫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繼續
23 履約，於108年10月5日由負責人潘士正親自出席桃園市政府
24 工務局長會議，會中啟赫公司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同意
25 將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何鴻志事務所另覓之廠商繼受
26 （見原審卷二第108至109頁）；啟赫公司於108年10月7日與
27 何鴻志事務所簽立「繼受同意書」，同意將北青契約之一切
28 權利義務由何鴻志事務所或何鴻志事務所另覓廠商繼受（見
29 原審卷一第409頁）；何鴻志事務所另覓富永公司、誼昌公
30 司、誠漢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共同簽訂「共同投標同意
31 書」、「繼受同意書」（見原審卷一第411至415頁），由富

01 永公司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北青工程，並繼受啟赫公司就北
02 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經桃市新工處於108年12月13日發
03 函同意核定（見原審卷一第127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參不爭執事項(六)）。由上可知，桃市新工處並未因啟赫公
05 司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作而與之解除、終止北青契約，係
06 由富永公司繼受啟赫公司關於北青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
07 係，並接續北青工程未完成之工程進度，而使啟赫公司脫離
08 其北青契約之原承攬人地位，故北青契約之效力從未中斷，
09 僅承攬人主體發生異動而已，自難認定作人即桃市新工處於
10 啟赫公司停工期間有何接管工地現場、占有使用系爭材料之
11 事實，仍應認工地現場於上訴人所指108年10月9日至108年1
12 2月8日期間為北青契約之前、後承攬人啟赫公司、富永公司
13 所管理；況斯時北青工程尚未完工，北青契約之前、後承攬
14 人啟赫公司、富永公司更無可能交付工作物予桃市新工處受
15 領，是上訴人主張桃市新工處於上開期間接管工地現場、占
16 有使用系爭材料，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17 不當得利云云，自無理由。

18 (2)再者，北青契約始終有效，且桃市新工處係本於北青契約而
19 受領完工之北青工程，並應依北青契約支付工程報酬予前、
20 後承攬人啟赫公司、富永公司；而系爭工程為北青工程其中
21 「擋土支撐工程」，目的在於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時，防止
22 土層崩塌，保護鄰近結構及人員安全，而採取的臨時性支撐
23 結構，待永久性結構完成時再逐步拆除支撐，是桃市新工處
24 受有系爭工程維持結構及人員安全之利益，係來自於前、後
25 承攬人啟赫公司、富永公司依北青契約所為之給付，並非無
26 法律上原因，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桃市新
27 工處給付108年10月9日至108年12月8日期間占有使用系爭材
28 料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富永公司部分：

30 (1)系爭終止協議並未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31 系爭終止協議並無啟赫公司大小章，亦非斯時啟赫公司負責

01 人潘士正所簽立，而係由陳世宏於啟赫公司欄位手寫記載
02 「啟赫北青陳世宏9/30」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頁）。而證
03 人陳世宏於本院證稱：伊於啟赫公司108年間倒閉時擔任北
04 青工程的所長，負責下游包商的採購及聯繫，也要對桃市新
05 工處聯繫，有關履約的事情通通都要處理；伊在啟赫公司是
06 單純員工，不是股東，系爭終止協議是伊簽的，當時啟赫公
07 司倒閉，所有主管都無法聯繫到，上訴人所屬王經理一直打
08 電話給伊，說協議書上的錢都是啟赫公司欠上訴人的；上訴
09 人來請款，因為啟赫公司倒閉，前面的票也沒有兌現，伊無
10 法付款就結束合約；伊個人不可以代表啟赫公司對外結束合
11 約，伊經手下游廠商採購也是先把議價結果陳報啟赫公司，
12 公司覺得可以接受才會做合約，由啟赫公司用印，再把蓋好
13 印的合約送回工地轉給下游廠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0、9
14 3、94頁）。揆諸陳世宏已自承伊並無代表啟赫公司對外結
15 束合約之權利，且兩造不爭執陳世宏於108年9月30日並非啟
16 赫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參不爭執事項(五)），可見陳世宏
17 無權代表啟赫公司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亦未見上訴人舉證啟
18 赫公司曾授權陳世宏得代理簽立系爭終止協議之事實，復未
19 提出啟赫公司事後承認陳世宏前揭無權代表或代理行為之證
20 據，故系爭終止協議關於「雙方（指上訴人與啟赫公司）合
21 意自109年9月30日起終止系爭承攬及租賃關係（指終止系爭
22 契約）」（見原審卷一第27頁）之記載，自不生合法終止系
23 爭契約之效力。

24 (2)富永公司於108年12月9日起至附表三之二所示系爭材料拆
25 (拔)除日止有無不當得利？

26 ①富永公司為善意占有人：

27 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固有明文。惟按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
30 其適法有此權利；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
31 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民法第943條第1項、第95

01 2條亦有明定。是占有人因此項使用所獲得之利益，對於所
02 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此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不當得利
03 規定於此無適用餘地（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②承前所述，啟赫公司乃北青工程之原承攬人，與上訴人簽立
06 系爭契約而由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即擋土支撐工程）；上
07 訴人自承系爭契約為承攬與租賃混合性質（見本院卷一第39
08 7頁），證人陳世宏亦證稱：系爭契約之變更記錄表備註欄
09 「備用單價」（見本院卷一第369頁）係指有約定使用期限
10 的材料如果超過的話，就每天每公尺要給逾期費用等語（見
11 本院卷二第91至92頁）；參以系爭工程主要係將系爭材料組
12 成支撐架，以提供定作人啟赫公司承作北青工程時之安全支
13 撐，故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須俟北青工程之地下室工程
14 完成始得取出，但為衡平上訴人因工期延宕而受有無法使用
15 系爭材料之不利益，遂於系爭契約之變更記錄表備註欄就系
16 爭材料分別約定數額不等之逾期租金（即陳世宏所證稱之逾
17 期費用），足見上訴人與啟赫公司就施工期間超過暫訂工期
18 （即變更記錄表備註欄所載「期限75天或45天」），另成立
19 租賃契約，課以承租人啟赫公司支付使用對價（逾期租金）
20 之義務，且基於支撐架尚須配合北青工程之地下室工程施工
21 完成始得取出之交易上特性，是上訴人與啟赫公司就系爭契
22 約關於租賃部分之真意，實係指該租賃期限應自超過暫訂工
23 期起至支撐架自北青工程之地下室取出運離日止。是以系爭
24 契約關於租賃部分，於支撐架取出運離前效力尚未消滅，啟
25 赫公司本於承租人地位，自得享有使用收益該支撐架（含系
26 爭材料）之權能，應堪認定。

27 ③啟赫公司於108年10月7日與何鴻志事務所簽立「繼受同意
28 書」，同意將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何鴻志事務所或何
29 鴻志事務所另覓廠商繼受，且保留款、已估驗尚未領取之估
30 驗款、已施作尚未估驗計價之工程款、已進場材料之所有權
31 均無條件歸何鴻志事務所作為處理後續繼受相關事務所需

01 (見原審卷一第409頁)。而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在富
02 永公司於108年12月9日進場繼續履行北青契約(參不爭執事
03 項七)即已存在於工地現場；系爭契約既仍為有效，則承接
04 施作北青工程之富永公司認定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乃前
05 承攬人啟赫公司以系爭契約向上訴人承租而有權使用，尚無
06 悖於事理常情及工程實務之處；且啟赫公司既以前揭「繼受
07 同意書」同意將工地現場無條件歸何鴻志事務所處理後續繼
08 受相關事務所需，嗣何鴻志事務所另覓富永公司、誼昌公
09 司、誠漢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共同簽訂「共同投標同意
10 書」、「繼受同意書」，由富永公司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北
11 青工程，並繼受啟赫公司就北青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以上
12 參不爭執事項六)，顯然已將工地現場一切未完事務無條件
13 交由繼受承攬人富永公司承接，是富永公司於108年12月9日
14 進場繼續履行北青契約，因而占有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
15 架，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第952條規定，自應推定為善意
16 占有人。上訴人雖主張自108年12月起已多次口頭向富永公
17 司表明欲拆拔支撐架，取回系爭材料云云，惟經富永公司所
18 否認，上訴人就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且系爭契
19 約關於租賃部分，於支撐架取出運離前效力尚未消滅，啟赫
20 公司本於承租人地位，自得享有使用收益該支撐架(含系爭
21 材料)之權能，上訴人復未舉證富永公司於何種情況下確知
22 無占有本權而轉變為惡意占有，則富永公司因此項占有使用
23 所獲利益，對於上訴人不負返還之義務，自無不當得利可
24 言。

25 ②富永公司已多次函請上訴人拆除移去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
26 架：

27 ①富永公司曾於109年2月20日委由洪大明律師寄發新竹○○街
28 第66號存證信函，表明「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29 土地，現由本公司負責施工，惟土地上現有鋼材一批，依進
30 度需於109年3月1日進行第二層水平支撐拆(拔)工程，應
31 請上訴人於上開期日前施作鋼材拔除工程並配合工程進度運

01 離工區。倘上訴人未於109年2月24日赴洪大明律師事務所與
02 富永公司協議本案檔土支撐拆（拔）除相關事宜，並於109
03 年2月29日前進場進行鋼材拆（拔）除工程前置作業，富永
04 公司將逕行拔除，並為適當之處置，所衍生費用則由上訴人
05 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11頁），上訴人係於109
06 年2月24日收受（見本院卷一第459頁）。

07 ②上訴人於109年2月24日委由歐翔宇律師寄發新莊○○路郵局
08 第52號存證信函，表明「…啟赫公司因跳票因素，現與本公
09 司間就打拔工程費用、租金尚有紛爭，懸而未結，然本公司
10 與啟赫公司間契約仍有約定，本公司須待啟赫公司通知，並
11 給付拔除費用後，本公司始得進場拔除。…本公司與富永公
12 司素昧平生，亦不知本工程之業主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與
13 富永公司及啟赫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為何，更未有任何機關單
14 位通知本公司『現係由富永公司』施工，則本公司豈能由富
15 永公司一紙函文通知即進場拆除鋼材？倘本公司自行拆除檔
16 土支撐，日後發生工程瑕疵，或導致契約責任問題，富永公
17 司是否願意承擔？拆除費用應由何人支付？本公司認為應先
18 行釐清上開責任，再談拆除問題。…如富永公司未經本公司
19 同意，逕行拔除，造成毀損或滅失情形，本公司定將追究相
20 關民刑事賠償責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1至114頁）。

21 ③富永公司於109年3月3日再度委由洪大明律師寄發新竹○○
22 街第87號存證信函，表明「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上
23 之工程現係由本公司施作，倘上訴人有疑義，請向桃園市政
24 府查詢；至上訴人與啟赫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及工程糾紛，與
25 本公司無關，應逕向啟赫公司請求。本公司已善盡通知義
26 務，且先前更曾與上訴人公司人員有所接洽、討論，上訴人
27 現稱不知，令人遺憾。至相關費用應由何公司支付，本應依
28 法或依契約論斷。本公司已多次通知拆除鋼材及遷移，上訴
29 人仍未置理，本公司將依工序移除，所生費用再向上訴人請
30 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5頁）。

01 ④上訴人對啟赫公司聲請假處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
02 年3月11日以109年度全字第93號裁定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啟
03 赫公司就北青工程工地內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不得讓
04 與、設定抵押、出租、拆除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見原審卷
05 二第115至118頁）。而富永公司於109年3月31日在上訴人實
06 施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主張所查封之安全支撐，
07 其支撐面已傾斜，並有逐漸擴大之跡象，如不依工序拆除、
08 施作永久性地下室結構體，工地將有崩塌之虞，會造成重大
09 工安災害（見本院卷一第245至249頁），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0 院於109年4月14日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4號裁定駁回（見
11 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

12 ⑤由上可知，富永公司自109年2月20日起已多次通知上訴人應
13 拆移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乃上訴人表示因伊與啟赫公
14 司間就打拔工程費用、租金尚有紛爭，需待啟赫公司通知，
15 並給付拔除費用後，始得進場拔除；上訴人直至109年4月間
16 仍聲請法院以前揭假處分裁定禁止拆除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
17 撐架，顯然拒絕自行移去，未盡系爭契約關於租賃部分之出
18 租人拆拔支撐架義務，自難逕以系爭材料留置在工地現場之
19 事實，而謂富永公司受有利益需給付不當得利。

20 ③末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21 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且此不當得利債權之
22 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此觀民法
23 第179條之規定自明。上訴人享有得依系爭契約租賃部分向
24 啟赫公司請求支付逾期租金之權利，則上訴人受有之損害乃
25 啟赫公司未依約給付逾期租金所致，與被上訴人受有北青工
26 程免於崩塌危險之利益，係因上訴人未履行取出支撐架之義
27 務而發生，二者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核與不當得利之要
28 件尚屬有間；且上訴人復未舉證富永公司繼受進場履行北青
29 契約，就系爭材料所組成之支撐架有因可歸責其事由而逾期
30 使用之情，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富永公司給
31 付108年12月9日起至附表三之二所示系爭材料拆（拔）除日

01 期間，占有使用系爭材料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綜上所陳，上訴人依先位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之約定，請求
04 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上訴人11,717,634元、11,7
05 17,63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另備位依
07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上
08 訴人5,762,487元、16,340,35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10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
11 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於上訴人
13 另於本院就先位部分同依系爭備忘錄第2條之約定，追加請
14 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應各給付上訴人10,097,872元、1
15 0,113,22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亦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而上訴人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8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民事第十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7 法 官 蔡子琪

28 法 官 周珮琦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強梅芳

08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材料逾期使用之期間及日數計算明細表
 09 (見本院卷二第387頁)
 10

承攬 明細 表項 次	名稱規格	數量	起算日	拆(拔除)除 運離日	逾期 日數	上訴人主張之對應證 據	
1	擋土樁(H3 00型鋼) (L=17M)	313支	108年10月9日	109年8月8日	305日	一般物品放行條 (被上證6) 109年8月23日切結書 (上證6)	
5	中間樁(H3 50型鋼) (L=13M)	70支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6	構台樁(H3 50型鋼) (L=15M)	66支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8	第一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9	第二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108年10月9日	109年3月3日	147日	109年4月18日切結書 (被上證5)	
10	油壓千斤 頂	50 個	第一層 25個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第二層 25個	108年10月9日	109年3月3日	147日	109年4月18日切結書 (被上證5)
20	土壓計	4個	第一層 2個	108年10月9日	109年6月21日	257日	上訴人109年6月24日 派工單(上證5)
			第二層 2個	108年10月9日	109年3月3日	147日	109年4月18日切結書 (被上證5)

01 附表二：上訴人先位請求桃市新工處、富永公司各給付
 02 21,815,506元，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03 (見本院卷二第372至373頁)
 04

承攬 明細 表項 次	名稱規格	數量	每日/每 單位租金	每日租金	逾期 日數	逾期金額	
1	擋土樁 (H300型鋼) (L=17M)	313支 (即5321M)	3元/m	15,963元	305日	4,868,715元	
5	中間樁 (H350型鋼) (L=13M)	70支 (即910M)	4元/m	3,640元	257日	935,480元	
6	構台樁 (H350型鋼) (L=15M)	66支 (即990M)	4元/m	3,960元	257日	1,017,720元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2元/m ²	17,424元	257日	4,477,968元	
8	第一層水平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257日	6,698,705元	
9	第二層水平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147日	3,831,555元	
10	油壓千斤頂	50 個	第一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257日	160,625元
			第二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147日	91,875元
20	土壓計	4個	第一層 2個	25元/個	50元	257日	12,850元
			第二層 2個	25元/個	50元	147日	7,350元
				小計		22,102,843元	
				5%營業稅		1,105,142元	
				總計		23,207,985元 (含稅)	
				扣富永公司6%金額		1,392,479元	
				請求金額		21,815,506元	

01 附表三：上訴人備位請求桃市新工處給付5,762,487元、富永公
 02 司給付16,340,356元（見本院卷二第378、379、389
 03 頁）

04 三之一：桃市新工處部分

05 占有使用系爭材料之期間及日數計算明細表

06

承攬 明細 表項 次	名稱規格	數量	終止系爭契約後	富永公司進場前	逾期 日數	
1	擋土樁（H300型鋼） （L=17M）	313支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5	中間樁（H350型鋼） （L=13M）	70支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6	構台樁（H350型鋼） （L=15M）	66支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8	第一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9	第二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10	油壓千斤 頂	50 個	第一層 25個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第二層 25個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20	土壓計	4個	第一層 2個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第二層 2個	108年10月9日	108年12月8日	61日

01
02

金額計算表：

承攬 明細 表項 次	名稱規格	數量	每日/每 單位租 金	每日租金	逾期 日數	逾期金額	
1	擋土樁 (H300 型鋼) (L=17M)	313支 (即5321M)	3元/m	15,963元	61日	973,743元	
5	中間樁 (H350 型鋼) (L=13M)	70支 (即910M)	4元/m	3,640元	61日	222,040元	
6	構台樁 (H350 型鋼) (L=15M)	66支 (即990M)	4元/m	3,960元	61日	241,560元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2元/m ²	17,424元	61日	1,062,864元	
8	第一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61日	1,589,965元	
9	第二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61日	1,589,965元	
10	油壓千斤 頂	50 個	第一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61日	38,125元
			第二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61日	38,125元
20	土壓計	4個	第一層 2個	25元/個	50元	61日	3,050元
			第二層 2個	25元/個	50元	61日	3,050元
				總計		5,762,487元	

03
04
05

三之二：富永公司部分

占有使用系爭材料之期間及日數計算明細表

承攬 明細	名稱規格	數量	富永公司進場 後	拆(拔除)除 運離日	逾期日數

(續上頁)

01

表項次						
1	擋土樁 (H300 型鋼) (L=17M)	313支		108年12月9日	109年8月8日	244日
5	中間樁 (H350 型鋼) (L=13M)	70支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6	構台樁 (H350 型鋼) (L=15M)	66支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8	第一層水平支撐	5213m ²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9	第二層水平支撐	5213m ²		108年12月9日	109年3月3日	86日
10	油壓千斤頂	50個	第一層 25個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第二層 25個	108年12月9日	109年3月3日	86日
20	土壓計	4個	第一層 2個	108年12月9日	109年6月21日	196日
			第二層 2個	108年12月9日	109年3月3日	86日

02

金額計算表

03

承攬明細表項次	名稱規格	數量	每日/每單位租金	每日租金	逾期日數	逾期租金金額
1	擋土樁 (H300 型鋼) (L=17M)	313支 (即5321M)	3元/m	15,963元	244日	3,894,972元
5	中間樁 (H350 型鋼) (L=13M)	70支	4元/m	3,640元	196日	713,440元

(續上頁)

01

	50 型 鋼) (L=13M)	(即910M)					
6	構台樁 (H3 50 型 鋼) (L=15M)	66 支 (即990M)	4元/m	3,960元	196日	776,160元	
7	施工構台	1452m ²	12元/m ²	17,424元	196日	3,415,104元	
8	第一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196日	5,108,740元	
9	第二層水平 支撐	5213m ²	5元/m ²	26,065元	86日	2,241,590元	
10	油 壓 千 斤 頂	50 個	第一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196日	122,500元
			第二層 25個	25元/個	625元	86日	53,750元
20	土 壓 計	4個	第一層 2個	25元/個	50元	196日	9,800元
			第二層 2個	25元/個	50元	86日	4,300元
				總計		16,340,356元	